

清徐王答山西亚镁工贸有限公司 “6·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2日16时0分许，祁县荣耀钢结构安装队在清徐县王答乡赵家堡村一村民个人仓库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人员伤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5万元。

事故发生后，清徐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处置善后，严防发生舆情。2024年6月3日，经清徐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卫健局、王答乡人民政府组成的清徐王答山西亚镁工贸有限公司“6·2”一般人员伤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监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谈话、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基本情况，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针对性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清徐王答山西亚镁工贸有限公司“6·2”一般人员伤亡事故是一起个人自建仓库雇用无资质钢结构安装队从事钢结构安装作业过程中，从业人员作业不当、用工单位监管缺失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136441-86》，该起事故属于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祁县荣耀钢结构安装队，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投资人为刘某彬，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注册地址位于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营范围包括：安装、加工钢结构、彩钢瓦；装卸搬运服务；水、暖、电管道安装与维修；焊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合同签订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甲方李某青（个人）同乙方祁县荣耀钢结构安装队签订《承揽钢结构厂房修缮墙板顶板合同》，约定乙方承包甲方位于赵家堡村南张祥地的钢结构厂房墙板顶板维修安装，并在合同中明确了工程工期、工程造价、安全管理等相关事宜。

2011 年 8 月 19 日，甲方清徐县王答乡赵家堡村村民委员会同乙方赵某青（个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赵家堡村南南风口地段、张祥地地段非农耕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租用期限为 50 年。赵某青在该土地上南部区域自建钢结构仓库若干间，经事故调查组实地勘察，赵某青所属钢结构仓库不在山西亚镁工贸有限公司院内。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祁县荣耀钢结构安装队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性质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较小，不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投入足够的资金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制定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未对工人组织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日常安全管理严重缺失。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2日，祁县荣耀钢结构安装队工人刘某壮、郭某强、王某勇、王某彬、牛某强等五人在赵某青所属的钢结构厂房进行墙板顶板修缮作业，作业分工为：王某勇在地面操作叉车托举护栏框将人员由地面运送至高处并提供作业平台，刘某壮、牛某强站在护栏框内向钢结构厂房屋顶拖拽彩钢板，王某彬、郭某强在钢结构厂房顶部安装固定彩钢板。16时0分许，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王某彬不慎从钢结构厂房屋顶坠落至地面。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位置

事故发生位置位于清徐县王答乡赵家堡村山西亚镁工贸有限公司以外南侧地域，距离山西亚镁工贸有限公司南侧边界约150米，中间没有围墙隔离，抵达事故位置需通过山西亚镁工贸有限公司大门。

2.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钢结构厂房主体为钢架结构，三个厂房，事故发生时正

在维修厂房位于中间一栋，东西长 83.3 米，南北宽 12 米，顶部结构为三角型，覆盖彩钢瓦，维修部位中间厂房最西端。

事故发生在中间厂房最西端，人字梁上方彩钢瓦的维修过程中，落点位于中间厂房南侧过道内，距西墙 3 米，距厂房南墙壁 3 米，厂房最高点距地面 8.3 米，厂房边沿距离地面 6.17 米。

因涉事方未提供施工作业及厂房相关图纸，以上数据为实地人工测量。现场未见到使用任何防护措施，没有见到可以正确钩挂安全带的设施；厂房施工位置下方未见安装防护网；无法保障工人在顶部施工、移动的安全。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王某彬；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5 万元。

（六）其他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当天气象、环境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6 月 2 日 16 时 0 分许，事故在山西亚镁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个人仓库发生；20 时 20 分，山西亚镁工贸有限公司门卫赵永福通过电话向清徐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将事故发生地点误报为山西亚镁工贸有限公司；清徐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于 20 时 57 分通过传真向县委县

政府分别上报事故情况，于 21 时 30 分通过传真向太原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作业人员王某彬从钢结构厂房顶部坠落地面后，现场工人当即拨打 120 求救，经 120 医护人员现场确认死亡，现场工人进行应急处置，未发生次生灾害，总体应急处置有效。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刘某壮拨打 120 求救，约 20 分钟后 120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经检查确认，坠落人员王某彬已无生命体征。在县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下，事故单位及事故发生厂房所有人积极处理善后，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同死者家属签订《和解协议书》并按协议及时赔付，目前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从事安装彩钢瓦作业过程中，在无防护的状态下坠落地面，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无证据显示施工现场存在人为故意破坏作业环境因素。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当事人对作业环境存在的危险因素认识不足。
2. 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有效佩戴使用个人防护措施。

3.安全监管环节脱节，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

4.对施工作业人员没有针对性的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人员不到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主体单位

祁县荣耀钢结构安装队是事故的主体单位，该单位在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下从事钢结构施工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二）事故其他相关单位

王答乡人民政府未及时发现辖区内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存在对辖区内村民自建仓库修缮管理不严的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王某彬，男，群众，对作业环境存在的危险因素认识不足，安全意识淡薄，进行高处作业时未采取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失足坠落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刘某彬，男，群众，祁县荣耀钢结构安装队经营者，未投入足够的资金确保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建议予以行政处罚。

3. 周某星，男，群众，王答乡，担任王答乡赵家堡村下乡工作组组长，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辖区内自建仓库修缮存在的安全隐患，建议其向上级部门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祁县荣耀钢结构安装队，在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下从事钢结构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与经营者刘永彬属于同一法律主体，建议不再对其单独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

此次事故的主体单位由于经营规模较小，未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投入足够的资金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制定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未对工人组织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日常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严重缺失，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二）正确的安全生产理念意识是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

事故发生单位及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对现场施工作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要求认知不足，安全防范意识严重不足，没有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和施工现场负责人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制度规定不落实。施工单位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巡查、管理，安全防护措施和

安全教育跟不上，现场施工工人自主性较强等问题，暴露出事故单位以及作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及能力不足，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

事故单位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学习力度，加强安全生产投入，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努力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牢固掌握涉及安全生产的各类强制性条文规定并彻底抓好落实，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对各类危险部位以及危险作业进行严格管控，涉及危险性大的作业必须制定专门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坚决执行。

（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高处作业审批制度，确保作业前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和许可审批，作业方案合规、合理；确保作业人员培训合格后上岗；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确保高处作业现场有专人进行安全监护，确保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得到全面落实。在加强安全管理水平和力度的同时，要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并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切实提升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